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
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7-22CZ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30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31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36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 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7-22CZ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的委托，就其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废标后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基本概况：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软件实施项目分为基础环境规划、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部署、接口开发与调试、本地化实施、客户化应用开发、培训与售后等部分。

3. 采购预算：950 万元人民币

4.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建设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本项目其他的软件需求，需在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完成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须知：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请于2017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15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详见<http://www.hn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网上缴费)，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doc格式)和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第16开标室)。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公开发布。

六、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联 系 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589660878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 100 号（东风南路与永平路交汇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
变更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委托，就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第二次竞争性磋商。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磋商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一、原磋商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7-22CZ

公告日期：2017年9月8日

二、变更信息：

1、原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现变更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原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第16开标室）。”现变更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第15开标室）。”

3、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变。

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589660878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100号（东风南路与永平路交汇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

变更公告-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委托，就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第二次竞争性磋商。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磋商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一、原磋商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7-22CZ

公告日期：2017年9月8日

第一次变更公告日期：2017年9月11日

二、变更信息：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变更为2017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变更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2楼第9开标室）。”

3、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变。

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589660878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100号（东风南路与永平路交汇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2017年9月14日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doc)。

2.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A4 纸打印并胶装)(2) 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doc)u 盘或光盘。

2.3、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nhntf 格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只需递交纸质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具体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资格证书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建设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资料、企业
员工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无违法失信
行为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
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
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磋商通知书后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标明采购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

2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

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评标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评标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

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经协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系统的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为了规范双方在此项目上的权利和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指导下,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基础环境规划、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部署、接口开发与调试、本地化实施、客户化应用开发、培训与售后等部分,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项目报价包括实施过程中,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现场实施辅料、保险费、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税收、系统集成、部分网络线路的租用、第三方接口开发、指导硬件集成商集成、购买实施所需的数据库软件系统、各项政策性取费和执行合同过程

中可能遇到的化解风险费用等不可预测的费用。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

第三条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建设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本项目其他的软件需求，需在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完成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实施范围

本项目要求实施建设包含郑州、开封、洛阳、济源、南阳、驻马店、许昌、信阳、鹤壁、安阳、濮阳、周口、商丘、焦作、三门峡、漯河 18 个地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共 638 家。

第五条 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即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合同约定的 638 家各地市中医馆及各中医馆所属地市（县）卫计委。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系统，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二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以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具体质保时间由招标文件确定）

2.服务时间

(1) 工作时间：工作日的上班时间 8：00 - 18：00，提供一般性技术服务和紧急技术服务；

(2) 非工作时间：工作日的非上班时间及非工作日，提供紧急技术服务。

3.响应时间

(1) 工作时间的一般技术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内进行响应，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给予明确回复，具体解决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工作时间的紧急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问题；

(3) 非工作时间的紧急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问题。

4.驻场服务

(1) 驻场人数：免费质保期第一年需安排不少于 5 名熟悉业务且有经验的工程师驻场(须 2 名常驻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不少于 3 名人员机动处理基层中医馆现场问题)；免费质保期内第二年需安排不少于 3 名有经验的工程师驻场(须 1 名常驻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不少于 2 名人员机动处理基层现场问题)。

(2) 驻场地点：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即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3) 服务内容：进行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日常运维、处理各地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医馆的远程、电话以及现场服务等。

5.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系统安装服务；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现场运维服务(包括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合同中项目实施范围约定的各地市基层中医馆及所在地市卫计委)；系统备份服务；系统调优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6.免费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售后服务，并承诺售后服务费按每年不高于合同额的8%收取。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等内容另签合同。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正常运行30天后，中标人需先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软件开发文档及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报告、接口文档、实施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各基层验收单等验收文档，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合同签订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方式：完成基础环境规划和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部署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完成接口开发与调试、本地化实施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剩余 10%免费质保期满后付清。（每阶段付款前，需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才能付款，中医馆实施数量以阶段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4.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证明；（2）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5.收款单位：乙方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的违约金，合计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

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3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 ,增加补充条款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附件 :

(1)《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进度计划》

(2)《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中医馆实施、各功能模块及各阶段实施内容的报价清单》

(3)《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名单》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	应提供的服务：
4	质量保证期：
5	<p>付款：</p> <p>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p> <p>2、验收：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项目验收。</p> <p>3、付款：完成基础环境规划和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部署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完成接口开发与调试、本地化实施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剩余 10% 免费质保期满后付清。（每阶段付款前，需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才能付款）</p> <p>4、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证明；（2）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复印件。</p>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p>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p> <p>联系人：金先生</p> <p>联系电话：15896608780</p>
2	<p>采购项目：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p> <p>采购预算：950 万元人民币，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作无效磋商处理。</p>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传真）：0371-65993320</p>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p> <p>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p> <p>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为：</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含税）</p> <p>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935 1232 2040">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p>例如：某分包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500 - 100)×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p>*磋商保证金金额：壹拾玖万元整 (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17-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 (户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702229138000806495</p>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伍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版一份 (u 盘或光盘)；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p>*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供应商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评 审	
14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p>
15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7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 $\leq 10\%$
----	---------------------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

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以下简称“省中医药数据中心”)软件实施项目,总预算金额950万元人民币(包括:基础环境规划、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部署、接口开发与调试、本地化实施、客户化应用开发、培训与售后等部分)。本次采购预算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材料、人工费、现场实施辅料、保险费、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税收、系统集成、部分网络线路的租用、第三方接口开发、指导硬件集成商集成、购买实施所需的数据库软件系统、各项政策性取费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化解风险费用等不可预测的费用。

1.建设目标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统一建设要求,我省建设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完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规划的构建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以下简称“中医馆”)提供中医特色电子病历、辨证论治、中医药知识库、远程诊疗与教育、中医治未病和中医临床业务监管等信息化服务,并实现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与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监管,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我省基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

2.建设内容

统一的中医业务应用系统：以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数据中心统一下发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在全省中医馆部署中医辨证论治、中医药知识库系统、中医特色电子病历、中医远程会诊和远程教育系统、中医临床业务监管系统、中医HIS系统（根据实际需要）等应用，完成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调试和运行等工作，并保证中医馆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以及与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一个服务通道：建立连接基层（中医馆）和上级中医医院、中医管理机构的垂直联动诊疗服务通道，建立基层中医医师和中医大师的关联关系，培养基层中医医师。本次建设包括实现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与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对接、各地市中医馆与省中医药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建立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实现与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的对接，实现资源共享。满足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的同时兼顾未来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应用的发展。

一个平台支撑：基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数据中心统一下发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基于数据交换标准的中医机构接入机制，实现全省对基层中医药服务情况的综合统计和监管，并实现与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的对接，依托顶层资源建设精品中医馆。

省级中医药信息化的支撑：对今后全省中医药发展提供支持，通过构建省中医药数据中心，承载河南省中医药临床数据中心、中医药统计

数据中心、中医专科数据中心、中医药科研数据中心、中医药文化数据中心五大功能。实现河南省中医药系统信息化“一个平台，五大中心、数据集中、多级互联、协同创新”的建设思路，为提高基层中医馆综合服务能力提供支撑，为百姓提供治未病、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适应国家医改提出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并为全省中医药信息化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得到“简、便、验、廉”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省中医药数据中心服务对象分为一线医护人员、中医医院、公众、行政管理人员等，根据服务对象不同，在应用层面划分为分为临床服务类、监管应用类、公众服务类三类等，各种应用之间通过数据交换、中间件技术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

在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内部构建中医药临床数据库、中医药统计数据库、中医专科数据库、中医药科研数据库、中医药文化数据库五大数据库平台，实现对业务系统接口支持和大数据汇总。

3.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子系统

(1) 中医馆健康信息门户

中医馆健康信息门户作为统一对外出口，集成各业务子系统面向公众提供的服务功能，并提供基于移动应用和微信公众平台的便民服务。主要功能包括中医馆及中医生检索、中医馆及名老中医介绍、中医治未病服务和中医药知识库等。包含平台集成 HIS 部分整体风格的订制、平台健康信息门户个性化订制、中医药知识库的本地化改造、辨证论治系统处方库的本地化改造、本地区中医药数据仓库建设。

(2) 中医电子病历系统

中医电子病历系统实现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据的实时交互。电子病历在设计时应遵循简单、实用的原则，以降低基层医疗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可适当采用非结构化的模块并集成相关信息系统的接口，与中医 HIS 中患者基本信息可实现集成，减少重复录入。主要功能包括病历智能化记录、既往病历查阅、病历模板调用和中西医诊断智能化快速填选；中医独有病历内容的完成，包括中医舌象脉象记录、中医四诊记录，以及针对病证的中医辨证记录；完成辅助检查记录，从中西医诊断规范术语集中的智能选择，以及诊疗计划与中医处方的记录等。具体实施内容包含：中医电子病历系统病历书写功能同基层 HIS 的集成、中医电子病历既往病历同远程会诊的集成、中医电子病历模板维护同平台的集成。

(3) 中医辨证论治系统

中医辨证论治系统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并通过标准的接口与基层医疗机构在用系统进行集成，从而达到让中医医生在同一个系统界面开展日常工作，主要功能包括辨证论治、直接选方、临证加减、方库管理和合理用药等。

(4) 中医药知识库系统

中医药知识库系统主要包括名医医案知识库、方剂知识库、中医古今文献知识库等。其中，名医医案知识库全面采集文献及临床中的医案知识，构建名医医案知识库，实现医案的共享学习和专题服务；方剂知识库是检索历代医家针对经典名方及其治则、治法、用量和效果的论述；

中医古今文献知识库全面采集中医相关的现代文献和古籍，建立面向中医专题的古今全文库。提供名医医案、古今文献的检索功能，用户可根据需求查询相关医案及文献资源。中医药知识库系统具有结构的科学性 & 知识来源的准确性、权威性，并有持续更新机制。

(5) 中医远程会诊系统

中医远程会诊系统是指基层医生在接诊病人时利用远程视频的方式和中医名老专家进行沟通，联合对病人进行诊治的医疗服务模式。特别是针对疑难病例进行研讨，视频双方医生针对疑难病例进行互动和讨论，帮助中医馆医生提高诊治水平。

(6) 中医远程教育系统

远程教育系统通过结合计算机、多媒体及通信等技术为基础，提供学习者一个网络学习平台，以虚拟设备打造数字学习的环境。远程教育系统不仅仅是软件，更是一套完善的网络化学习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包括了丰富教学资源，包括了高效的教学服务，全新的教学模式——在线学习系统、课件及课程管理系统、直播系统等，提供了在线学习课程、学习管理、课程资源管理、在线培训实时课堂、录制课程等功能。

(7) 中医治未病系统

在中医馆健康信息门户的基础上建立中医治未病信息化服务，主要为居民提供互联网中医治未病服务，包括专项健康监测、健康管理评估、绩效评价等功能。专项健康监测以中医体质辨识、饮食偏颇、居住环境、中医习惯用药史为主，健康管理评估则应用中医预防保健干预方法和技术，进行健康状态信息采集与管理、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健康咨询、

指导干预、干预效果评估，绩效评价主要针对开展治未病的组织构建、人力资源、经费保障等，对服务机构和科室的建设、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居民接受度、满意度进行绩效评价。

(8) 中医临床业务监管系统

省卫计委根据省中医药管理局的业务监管要求开发了一套业务监管平台，本系统中与之重复的监管功能不再开发，与其进行对接提取，不包含在内的监管统计功能进行开发。中医临床业务监管系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采集医疗机构的医疗业务数据，并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为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构建一套科学、精细和专业化的网络体系，建立系统化、常态化和动态化的中医馆医疗行为监管机制。主要功能包括卫生资源、医疗服务利用、医疗服务效率和医疗服务费用的监管。

(9) 中医 HIS 系统 (根据实际需要可选)

已建立中医 HIS 系统的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中医电子病历系统、中医辨证论治系统和中医药知识库系统等的接入；未建立中医 HIS 系统的基层医疗机构，可以为单位部署实施中医 HIS 系统，系统的功能应能覆盖中医馆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础数据管理、患者管理、挂号管理、门诊医生站、门诊收费、药房、药库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10) 满足省中医药信息化管理的部分客户化开发和应用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建设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本项目其他的软件需求，需在中医

馆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完成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2.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实施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 共 638 家。

3.项目验收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正常运行 30 天后, 中标人需先组织初步验收, 然后向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并提供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软件开发文档及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报告、接口文档、实施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各基层验收单等验收文档, 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织专家组, 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详细参数要求

本项目软件部分整体预算金额为 950 万元, 包括: 基础环境规划、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部署、接口开发与调试、本地化实施、客户化应用(第三方软件外采) 开发、培训与售后等部分。

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各功能模块及实施内容的报价清单, 包括每一家中医馆的实施费用、各功能模块报价以及各阶段实施内容的具体报价。报价清单格式参考第七部分第四项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详细技术参数和招标要求如下:

1.基础环境规划

(1) 提供系统实施所需的虚拟化环境规划方案、网络拓扑规划方案、数据库环境规划方案、存储环境的规划方案、容灾环境的规划方案。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实施所需的数据库软件系统。根据系统数据量大、用户高并发、实时在线、高可用等特点，要在技术上确保系统不会出现宕机，并通过 1500 用户并发的性能测试，系统核心业务模块平均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2 秒以内。

(2) 省中医药数据中心需与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实现实时双向数据同步的能力，最大程度上保证省中医药数据中心与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数据的一致性。

2.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部署

(1) 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下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部署到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包括中医馆健康信息门户、中医电子病历系统、中医辨证论治系统、中医药知识库系统、中医远程会诊系统、中医远程教育系统、中医治未病系统、中医临床业务监管系统、中医 HIS 系统。完成河南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国家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集成与共享，实现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与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数据的上传下达。

(2) 中医馆健康信息门户

中医馆健康信息门户作为统一的对外出口，集成各业务子系统中外网服务功能，面向公众提供服务，并提供基于移动 APP 和微信公众平台的便民服务。主要功能包括检索中医馆和中医医师、中医馆介绍、名老中医介绍、中医治未病服务、中医药知识库服务等。

(3) 中医电子病历集成实施

电子病历系统在设计时遵循简单、实用的原则，以适用于不同信息

化能力的操作人员，降低基层医疗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标准化的服务接口，与基层 HIS 实时双向数据交互，实现一次录入多处使用，减少信息重复录入。主要功能包括病历智能化记录、既往病历查阅、病历模板调用和中西医诊断智能化快速填选；提供结构化填选功能，方便基层医生快速完成病历书写；提供中医舌脉、中医四诊和中医辨证等中医独有病历内容填写功能；另外，还可完成体格检查记录、诊疗计划与中药处方记录等。具体实施内容包含：中医电子病历系统与基层 HIS 的集成、中医电子病历既往病历同远程会诊的集成、中医电子病历模板维护同平台的集成。

(4) 中医辨证论治系统集成实施

中医辨证论治系统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并通过标准的接口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用 HIS 系统进行集成，从而达到让中医馆医生在同一个系统界面中开展日常工作，主要功能包括：辨证论治、直接选方、临证加减、方库管理和合理用药等。具体实施内容包含：中医辨证论治系统与基层 HIS 的集成。

(5) 中医药知识库集成实施

中医药知识库系统主要包括名医医案知识库、方剂知识库、中医古今文献知识库和临床指南知识库等。其中，名医医案知识库全面采集文献及临床医案知识，构建名医医案知识库，实现医案的共享学习和专题服务；方剂知识库是检索历代医家针对经典名方及其治则、治法、用量和效果的论述；中医古今文献知识库全面采集中医相关的现代文献和古籍，建立面向中医专题的古今全文库。提供名医医案、古今文献的检索

功能，用户可根据需求查询相关医案及文献资源。中医药知识库系统具有结构的科学性及知识来源的准确性、权威性，并有持续更新机制。具体实施内容包含：中医药知识库系统知识检索与基层 HIS 的集成、中医药知识库系统知识管理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集成。

(6) 中医远程会诊系统集成实施

中医远程会诊系统是指基层医生在接诊病人时，特别是针对疑难病例的情况，利用远程视频的方式和中医名老专家进行沟通和会诊，联合对病人进行诊治，从而使优质的中医药资源实时下沉到基层，帮助中医馆医生提高诊疗水平。具体实施内容包含：中医远程会诊系统与基层 HIS 的集成、中医远程会诊系统与中医电子病历既往病历的集成、中医远程会诊系统运营管理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集成。

(7) 中医远程教育系统集成实施

远程教育系统通过结合计算机、多媒体及通信等技术为学习者提供一个网络学习平台。主要功能包括音视频采集、设备管理、视频串流、文件备份等音视频处理功能外、同时也提供课程的管理规划功能，包含课程制定、安排课程时间及选课等功能。具体实施内容包含：中医远程教育系统视频点播、视频直播、后台管理同平台的集成。

(8) 中医治未病系统集成实施

治未病系统为居民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专项健康监测、健康管理评估、健康管理监管等服务，主要包括中医体质辨识、膳食合理问卷、平衡膳食指南、健康咨询评估指导干预等功能。具体实施内容包含：中医治未病系统中中医体质测评与基层 HIS 的集成、中医治未病系统健康管理

与平台的集成。

(9) 中医临床业务监管系统集成实施

中医临床业务监管系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采集医疗机构的医疗业务数据，并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为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构建一套科学、精细、专业化的网络体系，建立系统化、常态化、动态化的中医馆医疗兴业监管机构。主要功能包括卫生资源、医疗服务利用、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费用的监管。具体实施内容包含：中医临床业务监管系统业务统计与平台的集成。

(10) 中医 HIS 系统集成实施

已建立 HIS 系统的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中医电子病历、辨证论治系统和中医药知识库系统等的接入；为未建立 HIS 系统的基层医疗机构，可在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部署实施中医云 HIS 系统，提供基本医疗信息化服务，包括基础数据管理、患者管理、挂号管理、门诊医生站、门诊收费、药房、药库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具体实施内容包含：中医 HIS 系统与中医电子病历病历书写的集成、中医 HIS 系统与辨证论治系统的集成、中医 HIS 系统与中医药知识库知识检索的集成、中医 HIS 系统与中医治未病体质测评的集成、中医 HIS 系统与远程会诊诊疗客户端的集成。

(11) 中医家庭签约服务系统

通过软件系统，实现家庭医生服务的中医药特色项目，家庭可以自主选择医生，医生可以批量签约家庭；医生可以下载国家要求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以自定义中医药服务项目等。

3.接口开发与调试

包括省内各级卫计委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各中医馆在用的 HIS 系统接口以及各客户化应用系统接口。

(1)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省内各级卫计委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接口开发与调试 ;

(2) 对已有 HIS 的中医馆 , 完成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中医馆在用 HIS 的接口开发与调试 ;

(3)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各客户化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与调试。

4.本地化实施

(1) 完成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省内各级卫计委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集成与数据共享。

(2) 完成中医馆各应用软件与基层 HIS 的安装与调试 , 保证各系统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 对已有 HIS 的中医馆 , 完成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各应用系统与在用 HIS 的集成 , 保证基层医务人员能够方便、快捷地使用。

(3) 中医药知识库本地化改造

中医药知识库需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标准版本的基础上 , 根据本地应用的实际需要 , 完成中医药数据库的本地化升级改造 , 包括新增中医药数据的整理、采集、审核及系统集成 , 适应本地化中医药知识库临床应用需要。

(4) 辨证论治处方库本地化改造

辨证论治处方库需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下发的辨证论治系统基础上实现本地化开发，以满足本地实际临床应用需要，包括新增省级处方库数据的整理、采集、审核及系统集成。

(5) 完成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各客户化应用系统的集成和数据共享。

5. 客户化应用开发

(1) 基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分析与展示系统 (需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

基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及各业务系统，构建大数据分析与展示系统，以海量数据为前提，以图形化展示为核心，以自定义灵活配置为目标，采用前沿的 UI 展示方案，需按照地域、病源、病种、病人量等展示各地区中医馆的实时情况以及数据挖掘等相关应用，将繁杂的报表数据转化为更加直观、便捷的图形方式展现，通过对数据进行不同形式和维度的综合展示。

多种展示效果，包括柱图、饼图、折线图、仪表盘、雷达图、甘特图、双轴柱线图；支持内建数据集，即某个数据集的数据被写进报表模板文件之中，内建数据集和外部数据集有完全同样的运算，如扩展、过滤等。

(2) 中医治未病智能终端系统 (需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

智能终端功能包括中医体质辨识、个人健康档案、健康风险评估、健康风险监测、健康风险干预。可连接智能检测设备，如血压、心率检测等设备。可以根据患者情况，进行每日饮食指导及健康信息发布等功

能。

(3) 中医药数据分析与挖掘系统 (需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

该系统需将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封装,通过简便易用的用户界面提供给中医临床科研工作者进行方便快捷的中医临床大数据科研分析。

功能参考:临床病历样本选择;病历非机构化文本自动转机构化变量处理;目标分析变量选择;某类证候(疾病)的症状群分析;某类证候(疾病)的主导症状分析;症状(检查)-证候(疾病)诊断模型分析;某类证候(疾病)的核心方分析;某类证候(疾病)的核心方加减分析;分析数据集管理;分析报告管理。

6.培训

(1) 本地化实施期间,每家中医馆需指派1名技术人员对该馆的信息管理员和使用者(医生和护士)进行现场培训和技术指导;

(2) 在本地化实施结束后,组织全省范围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保证各中医馆的工作人员可以正常使用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软件;(培训对象为信息管理员、医生和护士)

7.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二年,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项目范围内所有系统的维护服务,与第三方系统对接不得收取接口费。

(2) 驻场服务

驻场人数:质保期内第一年需安排不少于5名有经验的工程师驻

场，质保期内第二年需安排不少于 3 名有经验的工程师驻场；

驻场地点：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

服务内容：进行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日常运维、处理各地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医馆的远程、电话以及现场服务等。

服务时间：工作时间为 8:00-18:00，工作日安排不少于 5 名有经验的工程师驻场，非工作日安排不少于 2 名工程师值班。

(3)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的电话支持；

工作时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8 : 00 - 18 : 00，提供一般性技术服务和紧急技术服务；

非工作时间：工作日的非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日，提供紧急技术服务。

工作时间一般性技术服务：30 分钟内进行响应，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给予明确回复，具体解决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工作时间紧急技术服务：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问题；

非工作时间的紧急技术服务：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问题。

(4)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

系统安装服务；

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数据库运维服务；

现场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标书中项目实施范围约定的中医馆及所在地市卫计局）；

系统备份服务；

系统调优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四、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25分)	最后报价 (25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5×100%
商务部分 (32分)	企业资质 (8分)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资信等级证书,且资信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审验)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CMMI4及以上认证得2分,具有CMMI3认证得1分。(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企业业绩 (12分)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区域卫生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等类似项目建设案例,且单项合同金额超过400万(含400万)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案例不得分;(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实施经验,提供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合同,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企业综合 实力 (12分)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等类似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本地实施团队,且人数大于20人,得3分,10-19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应提供人员名单和人员当地社保1年以上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本次项目的团队成员需提供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数据中心组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技术培训认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4. 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人		

		员构成（项目经理和项目成员）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3分。（须提供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和1年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1分)	实施方案 (18分)	针对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项目计划、项目管理、项目组织及项目质量保证进行综合性评分（分值上包含下不包含）： 第一档 12-18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含试点、推广），项目实施计划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的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难点和风险点理解准确，并且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应对措施，项目组织合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的有效。
		第二档 6-12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含试点、推广），有项目实施计划，对本项目的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难点和风险点理解一般，项目组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得当。
		第三档 0-6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含试点、推广），无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对本项目的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难点和风险点理解较差，无切实可行的防范应对措施，无有效的项目组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等。
	客户化应用开发 (7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客户化应用的需求，分析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供合理可行的客户化应用开发技术方案。评委根据技术方案的响应程度和合理可行程度在0-7分内进行综合打分；
	验收方案 (6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评委根据项目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程度在0-6分内进行综合打分。
培训与售后部分 (12分)	培训方案 (4分)	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以及人员等，方案清晰合理（0-4分）；
	售后服务 (8分)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免费质保期外售后维护承诺及收费标准综合评价（0-4分）；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维护人员结构合理程度、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0-4分）。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的评估、评级、访谈等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项目实施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其它承诺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中必须分开报出具体的分项费用。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表提供。

注：报价明细表内容必须包含下表内容，但是不局限于下表内容。

项目	报价	完成时间
一. 基础环境规划		
1. 基础环境规划		
二.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部署		
1. 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国家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集成与共享		
2. 中医馆健康信息门户		
3. 中医电子病历集成实施		
4. 中医辨证论治系统集成实施		
5. 中医药知识库集成实施		
6. 中医远程会诊系统集成实施		
7. 中医远程教育系统集成实施		
8. 中医治未病系统集成实施		
9. 中医临床业务监管系统集成实施		
10. 中医 HIS 系统集成实施		
11. 中医家庭签约服务系统		
三. 接口开发与调试		
1.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省内各级卫计委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接口开发与调试		
2.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中医馆在用 HIS 的接口开发与调试		
3.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各客户化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与调试		
四. 本地化实施		
1.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省内各级卫计委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集成与数据共享		

2. 中医药知识库本地化改造		
3. 辨证论治处方库本地化改造		
4.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各客户化应用系统的集成和数据共享		
五. 基层中医馆的实施		
中医馆 1		
中医馆 2		
中医馆 3		
.....		
(638 家中医馆)		
六. 客户化应用开发		
1. 基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分析与展示系统		
2. 中医治未病智能终端系统		
3. 中医药数据分析与挖掘系统		
七. 培训		
1. 培训		
八.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		
九. 其他		
1. 实施过程中不可预测的费用，需列出明细		

五 资格申明

1) 供应商名称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人代表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

6) 投标联系人

财务状况：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资产净值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 最近三年每年的与本项目类似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备注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 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情况依据评标标准进行分档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客户化应用开发方案及下一步建设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情况依据评标标准进行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 投标项目名称 ）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复印件。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授权代理人：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材料附到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